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幼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債務人現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繳費前請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